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A 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 |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68 | 热景生物 | 2023/7/13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 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 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 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 2023年7月20日(9:00-11:00, 14:00-16:00)

登记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

邮编: 102629

邮箱: huayu. duan@hotgen. com. cn

联系人: 段华禹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参会登记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参会登记表

| 股东信息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身份证号码/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股东账户号码 | 股东持股数量 (股) | | | | | |
| | 股东联系电话 | 股东电子邮箱 | | | | | |
| | 股东地址 | 股东邮编 | | | | | |
| 参会人信息 | 参会人姓名 |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参会人联系电话 | 参会人电子邮箱 | | | | | |
| | 参会人联系地址 | 参会人邮编 | | | | | |
| |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v),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五、会议登记方法"中所要求之文件。 | | | | | | |
| |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 | | |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 | | | | | |
| |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 |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F | 月 | 日 | |